

福建省省管异地任职和挂职选派干部

交通保障暂行规定

为做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省管异地任职和挂职选派干部往返任职地(挂职地)与家庭主要居住地的交通保障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对象为省管异地任职和挂职选派干部。

二、省管异地任职干部是指经省委研究异地交流任职的干部；挂职选派干部是指由省委组织部统一选派的挂职、驻村任职、驻村蹲点等干部。上述干部的任职地(挂职地)与家庭主要居住地不在省内同一个县(市、区)。

三、在国家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往返两地之间交通费，据实报销。在省内异地任职域挂职的，每月往这两地交通费用报销不超过2次，一往一返计1次，其中自驾私家车往返的，根据任职地(挂职地)和家庭主要居住地实际距离，按照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相同费用标准予以补助。鼓励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仍保留实物用车保障的省管异地任职干部使用公共交通上具往返两地。

在省外挂职的，每年往返两地交通费用报销不超过6次；援藏，援疆、援宁、援甘等对口支援干部人才，每年往返两地交通费用报销不超过2次，一往一返计1次。

四、交通费用报销在规定的限额次数内按实际往返次数，

由干部工资关系所在单位或派出单位负责，所需经费按原渠道解决。各单位应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不得重复报销。同城挂职的干部不报销交通费用。

五、异地任职干部其家庭主要住所迁至任职地后，不再报销交通费。

六、相关工作单位可为上述干部往返提供到就近汽车站、火车站接送等必要的便利。

七、省直单位有其他挂职情形的，由各单位参照本规定确定。

根据属地化原则，驻各地的省垂管单位按照常驻地相关规定执行。各市、县(区)可参照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规定。

八、西藏、新疆等未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地区干部来闽挂职的，在挂职期间适用我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其公务用车费用由所挂职单位负责。

九、本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十、本规定由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福建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7 日印发